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八百零四至八百零六

刑部

刑律人命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四

刑部

刑律人命

採生折割人
鬪毆及故殺人

造畜蠱毒殺人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

兼已殺及凌已傷言首

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

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為妖術

以惑人故又特重之

為從

功加者

斬

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

殺人律減等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首

亦斬妻子流

二千里

財產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

為從

功加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亦不加功者。亦減一等。

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

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附律條例

一。凡採生折割等人。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

官。應如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緣坐之妻

子。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律免罪。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三

十二年。刪應如反逆律五字。

造畜蠱毒殺人。○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

及教令

人造畜

者。

並斬。不必用殺。人。

造畜者。

不問已未殺人。財

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

里安置。

教令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

若以蠱毒同居人。

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

在流遠之限

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

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

凡人子孫奴婢雇工

人尊長卑幼

各以謀殺

已行未傷

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謀殺法欲止

令人疾苦

無殺人之心

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

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

見義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

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

用毒藥殺人者斬

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

買而未用

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人同罪

至死減等

不知者不坐。

○附律一條例

一。諸色鋪戶人等貨賣砒

霜信石。審係知情故賣者。仍照律與犯人同罪。外。若不究明來歷。但貪利混賣。致成人命者。雖

不知情。亦將貨賣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案

此條乾隆三十年定。

○一。凡以毒藥毒鼠毒獸誤斃人命

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放餒食牲

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

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

而殺人者。依無故向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謹案

此條嘉慶四年定。

鬪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

毆者惟不及知。仍止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監候。

故殺者斬。

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

下手

致命傷重。

者絞。

監候。

原謀者。

不問共毆與否。

杖一百流三

千里。餘人

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各杖一百。

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

重。言。○附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

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槍刀等

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
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
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
擬流戍。

謹案此二條均係原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

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
持槍刀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一。凡同
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
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
者。毋得概擬流罪。

謹案嘉慶十六年。查鬪毆例載兇徒執持兇器。但傷人者。

發近邊充軍。是無論傷之重輕。即擬軍罪。上二條一稱執持兇器而有致命傷痕者方擬軍。一稱毆有重傷而又執持兇器者。方以合。○一。凡例發遣。與鬪毆例不符。因改定此二條。

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有原

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

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

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於准其抵命下。增下手之人減等擬流二句。三十二年。於原謀下

增及一。凡審共毆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

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

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之人。依律擬抵。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審

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心。顙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脊。兩後脇。腰眼。並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顙。額角。為致命論抵。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定。

○一。凡同謀共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凡同謀共

毆人傷皆致命。如當時身死。則以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若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當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

命重傷之人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為首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增定

○一。文武

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

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

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勸

阻將人毆打致死者審實從重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

雍正三年定

一。文武生員鄉紳及一切土豪勢惡無

賴棍徒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倚仗衣頂及勢

力。武斷鄉曲。或憑空詐賴。逞兇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若受害人有殺傷者。以擅殺傷罪。

人律科斷。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修改。

○一。凡兇徒好鬪生事。

見他人鬪毆。與己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遷

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復。而遷

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謹案此條乾隆五

年。遵奉

雍正五年諭旨定例。

○一。兩家互毆致斃人命。除

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情罪。

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將應擬

抵人犯免死。減等發邊衛充軍。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十六年

於各斃一命下。增果各係兇手本宗親屬句。

一。凡兩家互毆致斃人

命。除尊卑服制。及死者多寡不同。或故殺鬪殺。

情罪不等。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兩家各斃一命。

果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擬抵人犯免死。

減等發近邊充軍。若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

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身死者。

於本罪上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服親

屬內。有一不同居共財者。各於犯人名下。追銀

二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兩家兇手。與死者均

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增定。十九年於徒三年句

下。增入如有服親屬至毋庸追埋四十九字。

○一。兩家互毆致死一

命。其律應擬抵之正兇。當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如被死者有服親屬毆死。照此例再減一等。將毆死兇手之人。杖一百徒三年。仍各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其各斃一命。將應抵人犯免死減罪之案。除均係同居親屬。毋庸追埋外。或一家被殺之人。與減軍之犯。有同居共財者。各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死者家屬。謹案此條

乾隆二十六年定。嘉慶十九年。因毆死致斃一命。兇犯應行追埋外。復攬入各斃一命案內。免死減軍人犯。分別是否同居追埋。係屬牽混。將其各斃一命下六十四字俱刪去。給付屍親收領。句改為給付家。○一。凡犯死罪監候人犯。在監被殺。兇手之家。

復行兇致死人命者。照前後所犯斬絞罪名。從

重擬以立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著為定例。○一。凡與人

鬪毆。而誤殺其人祖孫父子。均依鬪殺律科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一。凡與人鬪毆。而誤殺其人之

祖父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鬪殺律科罪。謹案此條

乾隆四十八年增定。一。凡謀故鬪毆。而誤殺其人之祖父

母父母妻女子孫。均依謀故鬪毆各本律科罪。

謹案此條嘉慶十九年於鬪毆鬪殺上各增謀故二字二十四年移附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門。

○一。十歲以下幼孩因救護父母被兇犯立時斃命者。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擬斬立決。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一年遵旨定。○一。凡因爭鬪擅將鳥槍

竹銃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傷人者。旗人。發甯

古塔等處。民人。發雲貴兩廣煙瘴稍輕地方充

軍。

謹案因爭鬪施放鳥槍傷人例。乾隆五年定。施放竹銃傷人。照鳥槍例。殺人者。以故殺論。

條乾隆二十四年定。原載私藏應禁軍器例。各處鄉邨及商民防禦盜賊猛獸條內。乾隆五十年。分列出為三年。仍附此律。○一。凡糾衆互毆。數在五人以

上。致斃二命三命案內。例止擬杖之餘人。如有
輾轉糾人助勢。及執持金刃器械傷人者。比照
原謀滿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猝遇在
場幫護。審非豫糾械鬪。及互鬪止斃一命之餘
人。有執持兇器及金刃傷人者。各照兇器金刃
傷人本律定擬。其餘仍照餘人科斷。謹案此條
乾隆四十
一年定。凡糾衆互毆致斃二三命以上案內執

持金刃器械傷人之餘人。除實係被糾之人。及
糾衆不及五人者。仍各依本例問擬外。如有輾
轉糾人。數至五人以上者。無論其曾傷人與否。